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有關帳目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外匯合約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列帳。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採納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適當確定該等新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議上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計入綜合收益帳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未曾計入或確認於綜合收益帳之商譽／負商譽儲備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帳目(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收益帳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除非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保證責任，否則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面值達至零時終止應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不應撤銷，惟該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作別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帳。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外幣帳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帳則按平均兌換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等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商譽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之攤銷年期最多為三年。出售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

(ii) 經營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經營權(分別為「聯交所經營權」及「期交所經營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10年之期限攤銷。經營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

(iii)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乃按原值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無形資產(包括先前於收益表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跡象，則按可收回款額中估計其價值，並撇銷至此數。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固定資產按足以在整段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令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費用，均記入收益帳內。資產改良則資本化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期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留承擔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列帳。經營租約之款項減去已收取出租公司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帳中扣除。

(f) 證券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帳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帳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在收益帳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證券投資(續)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按成本加上／扣除攤銷至該日之任何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折讓或溢價乃按到期年期作出攤銷，並計入收益表列作利息收入／開支。倘出現永久減值跡象，則會作出撥備。

每項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所持有任何相同證券之帳面值均於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測能否收回餘值。倘預期不能收回餘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為呆帳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撥備。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除該等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撥回可在實際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帳目內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到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帳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帳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m)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買賣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帳。

互惠基金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收悉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儲蓄計劃之經紀佣金收入回扣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公司所提出索償之回扣作出撥備。

於代表客戶買賣之外匯期權合約中，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收入在本公司簽訂外匯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開支於本公司購入有關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倘未能與獲認可對手方達成合約，本公司將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合約。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外匯期權買賣收入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入帳，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帳目內。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帳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n)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帳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額外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之收購所得額外款項。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p) 信託戶口

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帳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信託帳戶」之款項及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納入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持存置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兩個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應收帳款之相應數額抵銷。

(q)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帳，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帳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r) 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於帳目中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股份獲批准。於獲得該批准後，股本乃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入股本，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較已計入之股本總額為高所產生之數目貸記股份溢價。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77,254	82,008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7,693	8,837
— 黃金買賣	6,283	2,917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費收入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163	1,635
— 保險經紀	368	22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67,325	38,548
利息收入	8,219	6,182
包銷佣金	396	447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2,030	989
	169,731	141,792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1	89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2,978	4,013
	3,259	4,102
總收入	172,990	145,894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新西蘭－主要為企業客戶
4.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貴金屬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買賣/經紀 合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438	24,451	9,591	6,149	1,264	23,097	8,923	818	169,731
分類業績	25,703	(1,262)	(1,261)	(794)	(1)	(1,809)	3,420	(3,578)	20,418
經營溢利									20,418
融資成本									(1,542)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749		5,552					1,745	12,046
除稅前溢利									30,922
應付稅項									(8,132)
除稅後溢利									22,790
少數股東權益									371
股東應佔溢利									23,161
分類資產	151,585	126,033	22,698	9,361	4,704	18,696	3,083	19,706	355,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9							7,376	12,445
遞延稅項資產									1,796
總資產									370,107
分類負債	8,635	73,088	12,968	496	158	3,564	(6,300)	1,568	94,177
遞延稅項負債									931
總負債									95,108
資本開支	1,059	312	10	—	3	946	4	3,085	5,419
減值開支	—	913	406	—	—	—	—	—	1,319
折舊	1,129	1,548	40	11	2	153	16	827	3,726
攤銷費用	—	332	150	—	—	—	60	667	1,209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2	824	33	1,312	—	56	—	—	2,357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貴金屬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合約 買賣/經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378	19,685	10,709	7,010	799	32,137	3,837	237	141,792
分類業績	7,827	(2,920)	(1,336)	(1,514)	(881)	3,450	316	(1,381)	3,561
經營溢利									3,561
融資成本									(742)
									2,8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45		682					402	1,629
除稅前溢利									4,448
應付稅項									(1,570)
股東應佔溢利									2,878
分類資產	134,083	122,957	20,715	14,855	4,123	13,098	6,927	30,349	347,1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1		1,738					6,065	9,534
遞延稅項資產									966
總資產									357,607
分類負債	2,959	81,962	9,724	230	73	3,710	367	1,410	100,435
遞延稅項負債									966
總負債									101,401
資本開支	748	229	25	—	—	4	50	1,020	2,076
折舊	1,325	1,735	46	33	2	22	11	227	3,401
攤銷費用	—	332	150	—	—	—	60	182	724
其他非現金開支	445	262	15	1	—	6	—	10	739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6,405	104,556	253,361	281,982	4,352	1,947
中國	21,052	21,587	6,755	1,261	157	108
新西蘭	21,248	15,192	—	—	—	—
其他國家	11,026	457	95,750	63,864	910	21
	169,731	141,792	355,866	347,107	5,419	2,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45	9,534		
遞延稅項資產			1,796	966		
總資產			370,107	357,607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3.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41,823	39,670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10)	1,068	1,220
	42,891	40,890

員工成本中之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1。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2,278	2,124
經營權及會籍成本之攤銷	542	542
商譽攤銷	667	182
核數師酬金	1,550	941
已撇銷壞帳	1,423	251
銀行費用	317	255
通訊費用	1,404	1,476
固定資產折舊	3,726	3,401
設備租金開支	5,451	5,529
匯兌虧損	19	3
減值開支		
— 經營權	1,319	—
— 商譽	—	1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06	1,1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2	739
雜項開支	9,709	6,299
印刷品及文具	1,395	1,216
呆帳撥備	645	—
維修及保養	2,452	2,878
差旅開支	3,027	1,383
	39,092	28,505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956	615
銀行貸款利息	584	127
其他貸款利息	2	—
	1,542	742

帳目附註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帳內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811	1,117
－ 海外稅項	99	23
－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7	172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591)	(6)
	4,326	1,306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806	264
稅項支出	8,132	1,570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922	4,448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5,411	77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46	6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788)	(968)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287	1,6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	(422)
遞延稅項	(591)	(6)
就稅項作出之撥備不足	7	172
其他	—	(14)
	4,326	1,306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806	264
稅項支出	8,132	1,570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帳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570,798港元(二零零三年：19,099,219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三年：0.025港元)	9,778	9,77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帳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3,160,933港元(二零零三年：2,877,74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三年：391,130,000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668,991股(二零零三年：391,358,263股)普通股，有關股數乃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991股(二零零三年：228,263股)計算。

10. 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於收益帳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29	1,220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61)	—
計入收益帳之僱主供款淨額	1,068	1,220

帳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31	44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 及實物利益	6,086	5,990
花紅	82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82	72
	7,619	6,503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447,391港元（二零零三年：340,714港元）及183,517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1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簽訂之服務協議，若干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計算有關花紅前之純利釐定，惟不得超過計算花紅前該純利之15%。於本年度內，向董事授出之管理花紅為8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960	1,141
花紅	35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	12
	1,007	1,1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帳目附註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聯交所 經營權 千港元	期貨 交易所 經營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之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53	1,500	300	—	8,4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1,087	1,0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	1,500	300	1,087	9,5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95	538	60	—	5,093
攤銷費用	332	150	60	302	8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	688	120	302	5,937
累計減值虧損					
本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	913	406	—	—	1,31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80	785	2,2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8	962	240	—	3,360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評估聯交所經營權及期貨交易所經營權之現有公開市值，並就該等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產生之虧損已計入收益帳內。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9	915	12,095	1,684	15,253
增額	1,196	989	3,234	—	5,419
出售	(116)	(397)	(440)	—	(953)
匯兌差額	—	—	(3)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	1,507	14,886	1,684	19,7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1	550	6,069	1,001	8,141
本年度折舊	345	291	2,695	395	3,726
出售	(116)	(315)	(302)	—	(733)
匯兌差額	3	—	(1)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	526	8,461	1,396	11,13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981	6,425	288	8,5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65	6,026	683	7,112

帳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	63	214
增額	3	3	6
撇銷	—	(28)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38	1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	14	46
本年度折舊	31	9	40
撥回	—	(8)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15	7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23	1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49	168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75	3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2	102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8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1,961	1,786
期交所賠償金之現金供款	—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2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	1,512	1,500
	4,050	3,99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附註(b))	218,130	219,5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66,825	44,72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5,000)	—
	279,955	264,250

- (a)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所訂立買賣協議之保證條款，亨達集團已就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向本公司支付1,397,694港元。該筆款項已撥入對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c)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2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帳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3,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3,000,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及5,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香港	於香港提供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7,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6,0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亨達金融服務」)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商務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康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 資本及實繳資本 150,000美元	—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華達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持有租賃物業及提供行政後勤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台灣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台灣投資」)	香港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台灣	於台灣提供財富管理、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	5,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70%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T (BVI) Limited (「HT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imited# (「MJ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Strategic Plan (HK) Limited# (「HSPL」) (前稱Strategic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淨資產值約4.72% (二零零三年：0.37%)。

帳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897	8,621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	548	913
	12,445	9,534
投資之成本值，非上市股份	7,296	10,760

下列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 持有權益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新西蘭	提供外匯 之經紀及 買賣服務	3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3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太」)	台灣	提供外匯、 貨幣融資及 外匯掉期之 經紀及買賣服務	2,4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之普通股	20%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FHF」)之10%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為2,3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於FHF之股權減少至15%，並失去對FHF發揮重大影響之能力。就FHF應用之權益會計法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終止應用。

17. 證券投資

(a) 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708	681	708	681

(b) 非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按市值	—	1,685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67	—	—	—
	3,267	1,685	—	—

(c)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				
— 十年期 可贖回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	15,546	15,541	—	—

帳目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36,143	46,207	—	—
減：呆帳撥備	(6,430)	(5,735)	—	—
保證金融資貸款 (附註(c))	72,495	46,317	—	—
減：呆帳撥備	(4,745)	(4,795)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相關 按金 (附註(b))	88,424	52,128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7,426	16,852	—	—
應收帳款總額	193,313	150,974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248	5,330	62	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5	2,590	1,772	1,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0,926	158,894	1,834	1,368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93,163	150,044
30至60日	60	64
超過60日	11,265	11,396
減：呆帳撥備	(11,175)	(10,530)
	193,313	150,97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 (如適用) 進行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及訂立海外商品及期貨之客戶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之認可對手, 包括根據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與認可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 並列作流動資產。源自現金證券買賣客戶之應收帳款乃來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 一般介乎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
- (c)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 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之客戶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 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首次保證金, 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 (e)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SEOCH」) 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HKFECC」) 持有獨立帳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於 SEOCH 及 HKFECC 獨立戶口 (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 之結餘分別為 160,169 港元 (二零零三年: 442,303 港元) 及 7,776,847 港元 (二零零三年: 8,280,960 港元)。

帳目附註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16	265	72	72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23,015	15,816	—	—
— 一般帳戶	96,968	139,370	4,282	22,199
	119,983	155,186	4,282	22,199
	120,299	155,451	4,354	22,271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117,499	128,416	4,282	22,199
— 定期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2,484	26,770	—	—
	119,983	155,186	4,282	22,1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0,530,779港元(二零零三年：10,515,01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12,483,995港元(二零零三年：5,300,649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杆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0港元)中，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附註25)。20,507,362港元(二零零三年：32,442,000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帳戶(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為221,396,256港元(二零零三年：103,494,503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 支付之帳款	39,624	46,941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4,637	9,459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之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 支付之帳款	839	1,548	—	—
應付帳款總額	45,100	57,94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88	9,741	852	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9,688	67,689	852	418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至三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已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為三十天內。

帳目附註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391,130	39,113

本公司向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個月起計五年內行使。於本年度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年初	14,250	14,5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300)	(250)
年終	13,950	14,250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到期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6,75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3,713

21. 股本(續)

年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擁有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3,350,000	1,70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3,300,000	2,600,000	100%	100%
		6,650,000	4,300,000		
其他僱員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4,250,000	6,100,000	100%	1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3,050,000	3,850,000	100%	100%
		7,300,000	9,950,000		
		13,950,000	14,250,000		

於本年度內，因一名承授人辭任致使涉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股)行使價為0.66港元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股(二零零三年：50,000股)行使價為0.6128港元之購股權失效。

帳目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滙兌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785	100,189	(140)	23,363	—	213,197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	—	705	—	—	705
本年度溢利	—	—	—	2,878	—	2,878
滙兌差額	—	—	—	—	313	3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565	26,241	313	217,093
出售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撥回收益帳之儲備	—	—	(565)	—	—	(565)
本年度溢利	—	—	—	23,161	—	23,161
股息	—	—	—	(9,778)	—	(9,778)
滙兌差額	—	—	—	—	1,340	1,340
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1,397	—	1,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	37,189	336	227,499
聯營公司	—	—	—	3,832	1,317	5,149
	89,785	100,189	—	41,021	1,653	232,648
代表：—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9,778		
其他				31,2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41,0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565	28,381	313	219,233
聯營公司	—	—	—	(2,140)	—	(2,140)
	89,785	100,189	565	26,241	313	217,093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9,785	7,222	133,101	230,108
本年度溢利	—	19,099	—	19,0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26,321	133,101	249,207
本年度溢利	—	7,571	—	7,571
股息	—	(9,778)	—	(9,7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24,114	133,101	247,000

(a) 保留溢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代表：				
建議末期股息	9,778	9,778	9,778	9,778
其他	31,243	16,463	14,336	16,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41,021	26,241	24,114	26,321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持有作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帳目附註

22. 儲備(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帳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帳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18,876	2,819
固定資產折舊	3,726	3,401
經營權及會籍成本之攤銷	542	542
商譽攤銷	667	18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投資(折讓)/溢價攤銷	(5)	59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1,319	—
— 商譽	—	171
利息開支	1,542	74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1)	(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2	73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155)	—
上市證券之變現收益	(887)	(83)
投資於持有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289)
呆帳撥備之撥回	—	(1,008)
壞帳撇銷	1,423	251
呆帳撥備及回補	699	—
聯營公司未變現溢利/(虧損)	225	(744)
已抵押存款增加	(7,199)	(5,2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654	1,468
其他資產增加	(52)	(301)
持有作買賣證券(增加)/減少	(27)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5,037)	(31,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840)	19,44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1,302)	(11,34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060)	(2,90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62)	(14,254)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898	128,898
購回股份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98	128,898

(c)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	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1,678	919
遞延稅項資產	1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	(1,320)
應付稅項	—	(8)
	8,098	229
商譽	1,087	171
	9,185	400
支付方法：		
現金	9,185	400

自收購起至本年度結束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705,843港元(二零零三年：467,579港元)之收益及1,633,053港元(二零零三年：59,583港元)之經營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貢獻。

帳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185)	(4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398	91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87)	519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	—	—
收購附屬公司	(274)	—	—	—
於收益帳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6)	(591)	(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	—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46,887,442港元(二零零三年：34,837,236港元)可結轉並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4.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69	(1,163)	6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203)	197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966)	—
收購附屬公司	—	(274)	(274)
於收益帳計入	(35)	(556)	(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796)	(865)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收益帳扣除／(計入)	15	(1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5)	—

帳目附註

2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償還保證，償還本集團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等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2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13	6,232	4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45	10,293	607	—
	12,158	16,525	1,007	—

27.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55,218	130,284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2,521	1,635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3,493,986	1,130,45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3,396,436	1,309,031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53,137	41,118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53,137	393,494

附註：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匯兌風險均受監管。

帳目附註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權金(開支)／收入淨額 (附註(a)(ii))	(7)	11,534
已收佣金收入(附註(a))	—	131
管理費收入(附註(b))	—	407
已收配售佣金(附註(c))	—	294
已收金融顧問服務費(附註(d))	702	300
已付金融顧問服務費(附註(e))	(936)	—
雜項開支(附註(f))	(694)	—

(a) 於本年度內，於新西蘭及日本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除該等交易外，該等聯營公司亦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及商品買賣交易。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貴金屬買賣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項交易進行時，可提供予等級相若之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所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聯營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1,269.2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84.06億港元)(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及1.8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0.7億港元)(貴金屬買賣合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交易之名義款額分別合共達5,854.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405.56億港元)及171.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64.27億港元)。

(ii) 佣金及期權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此等交易收取。於本年度內，此等交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佣金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31,245港元)及期權金開支淨額7,067港元(二零零三年：期權金11,533,668港元)。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已收取一家投資公司之管理費合共407,205港元，而本集團主席亦為該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c) 於二零零三年，已收取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配售佣金294,375港元，而本集團副主席亦為該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新西蘭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作為提供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收取顧問費300,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e) 於本年度內，新西蘭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已收取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作為服務費。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f)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集雅齋有限公司支付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作為印刷宣傳材料及購買中國字畫作紀念品之費用，而本集團主席擁有該公司之70%股本權益。該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 (g)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元太」)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元太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匯及外匯掉期之經紀及買賣服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h)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代價為400,000港元。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顧問服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帳目附註

29.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5	1,827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1. 帳目通過

本年度帳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由董事會通過。